**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運動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【廢止】**

113.04.01 112學年度第4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3.05.09 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3.05.31 高醫院醫字第1131101882號函公布

114.05.14 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

114.05.29 高醫院醫字第1141101838號函公布廢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為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，提升全民運動健康與運動競爭力，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醫學院運動科學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：   1. 辦理全民運動、健康促進或運動員培訓、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檢測服務、健康管理、運動防護、運動處方設計與醫療照護。 2. 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。 3. 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、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，提升產業競爭力。 4. 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。 5. 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。 6. 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。 7. 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。 |
| 第3條 |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   1. 主任：一名，由學院院長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選，陳請校長聘任或聘兼之。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 2. 得視需要另置副主任、專兼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名。 |
| 第4條 | 本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為原則，得接受捐贈，供學術研究之用，必要時得視中心運作編列研究計畫與預算，分別由校方及所屬單位支應，其經費報支需依本校相關規定。 |
| 第5條 | 本中心績效得依據醫學院研究中心評鑑辦法評核。 |
| 第6條 | 本中心聘用人員於聘用期間，所完成與其職務有關之研究成果，智慧財產權歸屬應依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第7條 |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第8條 |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